

#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

英科函〔2019〕1号

##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科研领域 诚信建设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英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，保障财政科技资金安全，提升科研诚信水平，加大科研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，现将加强我市科研领域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大力宣贯科研诚信制度规定

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、手机、互联网，微信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各类宣传手段和载体，结合“政策宣讲、企业调研、现场考察、项目申报、项目验收”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加大科研诚信制度宣传力度。加强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、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，积极倡导良好科研诚信风气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，克服浮躁、潜心科研、淡泊名利，恪守科研道德准则，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。

### 二、积极推进科研诚信各项制度落实

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大力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咨询专家信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科监审字（2015）198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省级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科监审字（2017）102号）（详见附件2）文件规定，建立科研诚信审查机制，加强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查，在项目评审和结题管理中严格执行科研诚信审核。

### 三、严格实施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

各单位要加强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，建设完善的科研失信行为信息数据库。各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客观、真实、准确”的原则，加大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承担人员、科技咨询专家、项目主管单位的科研诚信审查力度，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列入“黑名单”，计入科研失信行为信息数据库。对列入“黑名单”，纳入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，在申报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；同时，向有关单位通报，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，营造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和环境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咨询专家信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

2.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科技管理股 向祥 联系电话：2813613）